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4年12月3日，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由守谊先生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董事经过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，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方的商务谈判、签署框架性协议等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53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初步审计、评估。待确定具体方案后，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公告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编制相关文件及相关议案。

在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至少每 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情况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
特此公告！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12月4日